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6年5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

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周三）下午15:3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园三楼B座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062,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098%。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67%。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64,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38%。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144,045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9,362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144,045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9,362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144,045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9,362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144,045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9,362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144,045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9,362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144,045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9,362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144,045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9,362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144,045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9,362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144,045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9,362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144,045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9,362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

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144,045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9,362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144,045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59,362股同意，4,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2%。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31,062,846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78,163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祖幼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31,062,846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78,163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3) 选举谢锡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31,062,846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78,163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4) 选举宋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31,062,846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78,163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郑全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31,062,846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78,163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吴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31,062,846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78,163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刘雪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31,062,846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78,163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黄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131,062,846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78,163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伍剑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131,062,846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78,163票同意，0票反对，85,899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谭 清

经办律师：_____

钟文海

刘春城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本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 3401

邮编：518038